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5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4位董事现场，4位董事视频）。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期货合约；拟套期保值的原料合约累计数量约占当年度对应原料预计总耗用量的1／2；2014年豆粕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和库存量为基础，业务时间为2014全年度。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光大证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800万元（人民币）受让自然人邓书文先生持有的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6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或向银行进行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此事项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13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1 月6 日上午 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3 年 12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易品种数量

公司主要业务是饲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玉米、豆粕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规避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具有农产品期货交易产品的期货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运用其可发现价格功能，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品种：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豆粕期货合约。

2、预计套保数量：2014年度拟套期保值的原料合约累计数量约占当年度对应原料预计总耗用量的1／2 。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市场数量相当、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以达到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目的。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包括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卖出套期保值是公司在签订重要现货采购合同时，根据使用进度在期货市场卖出相应期限、数量的期货合约，以规避因现货市场价格下跌而带来的风险。买入套期保值是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料数量，在期货市场中买入相应数量的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保证现货市场的空头，以规避现货市场价格上涨而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2014年豆粕期货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公司现货用量和库存量为基础，业务时间为2014全年度。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料大幅下跌时，较高的库存带来的跌价损失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因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并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严格遵循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设立专门的期货决策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基本业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中有关金融衍生工具或套期保值的规定执行。

六、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实施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交易管理原则、业务范围、风险管理、资金与结算、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豆粕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金新农开展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本次受让股权事项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如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并及时公告此次股权受让的进展。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近期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800万元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佳和”）20%股权。受让完成后，清远佳和成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将对本公司养殖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此事项已经本公司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邓书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邓书文个人合计持有清远佳和20%的股权，此次转让后，将不再持有清远佳和的股权。

邓书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

1.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正式注册成立，现有黄金铺良种猪场（黄金铺华侨农场内）、石角镇民安宏泉猪场和新桥村宏光猪场，共存栏基础母猪4500头，年出栏量超过10万头。公司为“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黄金铺华侨农场内（市畜牧研究所黄金铺良种猪场）；法定代表人：李铁明；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批发：瘦肉型良种猪；销售、批发：农副产品、饲料、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饲料预混料、有机肥料、农牧机械设备。（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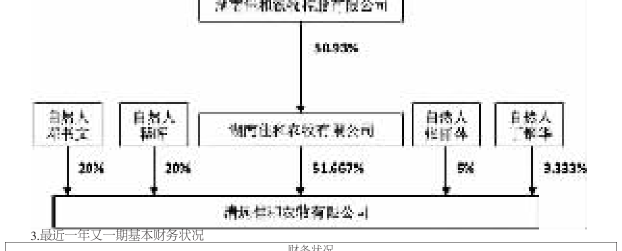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873.68	3994.65
负债（万元）	2191.89	107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681.79	2921.31
资产负债率（%）	37%	26.87%
经营业绩		
项目	2013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18.80.8	4343.1717
净利润（万元）	760.4848	1138.0101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及股东权益。以2013年10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根据清远佳和201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以2013年10月31日清远佳和账面净资产作为交易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800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两期支付，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本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2；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经工商部门登记本公司持有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东以及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下的其他登记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有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本公司承认清远佳和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成为清远佳和股东后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经清远佳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及各方有权机构审核和决议后生效。

四、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受让自然人邓书文持有的清远佳和20%的股权，受让金额为8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资金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参股清远佳和，有利于本公司加强与各有关方的合作，拓宽业务渠道资源，使之更好的服务并促进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亦可能获取投资收益，增厚公司利润。同时利于本公司拟以清远佳和为示范场、试验基地，投资组建养猪商学院，为产业发展及市场服务。

五、风险提示

1、生猪养殖业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盈利的稳定性无法保障。生猪养殖业存在疫情风险，清远佳和也无法完全规避。清远佳和猪苗销售比例很高，目前育肥能力不足，存在猪苗滞销的风险，后期扩大育肥能力可能需增加投入。

2、本次受让股权事项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如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并及时公告此次股权受让的进展。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2、本次预计对6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6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向供应商采购原料或向银行进行融资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此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关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饲料销售、生产（凭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
2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	3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经销：本企业生产的饲料，养殖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0%
3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浏阳	3000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	100%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惠州	4000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猪）；浓缩饲料（猪）。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0%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	2000	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投资与兴建，预混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	100%
6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郑州	500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含颗粒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58,626,767.90	41,564,272.63	284,147,175.57	15,172,754.63	29.10
2	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	139,129,499.44	111,082,304.69	411,460,945.90	23,654,367.26	20.16
3	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	116,273,444.08	108,156,636.76	131,900,829.35	171,185.53	6.98
4	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80,481,092.26	68,881,471.02	0.00	-868,326.90	14.41
5	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50,435,237.97	46,225,906.95	0.00	-2,245,650.45	8.35
6	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15,765,675.25	13,165,780.43	77,058,895.60	735,851.47	16.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被担保人：上海成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沙成农饲料有限公司、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长春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郑州成农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上述子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累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和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分别持有上述被担保子公司100%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授权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558.1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21%，均系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558.1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5000.00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且各子公司是基于正常的采购原料业务或为经营向银行提供贷款需要，目前子公司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形式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指定的代表人、公司聘任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9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4年1月3日下午4点送达）。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4年1月3日下午4点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翟卫兵　冉茂春

电　话：0755-27166396

传　真：0755-27166396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

邮　编：518106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金新农：002548）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编号：临2013-062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联系电话：0510-85707738）。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秦海波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9,238,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和欧朝霞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本次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8,4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8,4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8,4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8,4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5. 《关于变更201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9,238,4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股份数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和欧朝霞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6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秦海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缪仲明为公司高级专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缪仲明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聘任缪仲明为公司高级专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融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3-04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上午11: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8687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吴景贤、董永平、陈邵、陈振宗等四位同志以86878696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白、陈昌雄、郑新芝等三位同志以86878696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㈡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刘翔晖、王建衡、刘云等三位同志以86878696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他两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分别为黄旌、涂勇鑫两位同志。

㈢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85167896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8.03%）、171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1.9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

②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㈣关于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总的表决情况：85167896同意（占出席会议股数的98.03%）、1710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数的1.9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常晖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48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吴景贤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永平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白　　成员：陈昌雄、郑新芝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郑新芝　　成员：张白、陈昌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陈昌雄　　成员：张白、郑新芝

㈢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换届选举，为了保证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关系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吴景贤

副主任：董永平

委　员：谢　红、陈　邵、陈振宗、刘翔晖、陈建新。

㈣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提名：聘任董永平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㈤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同志提名：聘任谢红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邵同志、蒋国椿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聘任黄荣同志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㈥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投资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董永平同志提名：聘任谢红同志、陈建新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振宗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祖顺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黄忠明同志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个人简历：

董永平：男，1962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陶木材采购站副站长、站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连城分公司董事，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红：女，196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新：男，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车间主任、副厂长，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永安人造板厂厂长。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邵：男，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副主任。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总法律顾问、董事长特别助理，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国椿：男，195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现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振宗：男，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永安贮木场财务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林蓝豹分公司财务科长，永安人造板厂财务科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永林竹业有限公司监事，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监事，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监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祖顺：男，196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副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忠明：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永安燕林林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董事。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荣：男，1976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49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3年12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刘翔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由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翔晖同志（简历附后）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个人简历：

刘翔晖：男，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律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综合办主任、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助理、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永安市国有林管理站经理，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经理，永安市林委劳动服务站站长。该同志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该同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3-05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完成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南京隆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隆尼”）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3年11月18日，南京隆尼已经完成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及变更后的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隆鑫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3250万元	65%
Nemak Exterior S.L.U	1750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35%
合计	5000万元	100%

南京隆尼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了合资以后的第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了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完成了公司管理层的任命。

2013年12月5日，南京隆尼通过了上海通用汽缸盖产品加工的生产批准审核，另一款一汽大众汽缸盖产品加工的生产批准工作也按计划正常推进。该两个产品将于2014年上半年实现量产。

从2012年开始起步的隆鑫通用高端汽车零部件产业，目前已经在重庆、南京两地完成了机加工的初步布局，未来三年将形成年加工200万件汽车发动机铸铝缸体和缸盖的加工能力。同时，目前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高端客户，将采用挤压铸造等国内领先的铸造工艺，拓展汽车铸铝结构件等高价值业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13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小龙先生于2013年9月24日至2013年12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李小龙	2013年9月24日	800,000	0.33%	25.61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12日	3,000,000	1.25%	19.1	大宗交易
合计	—	3,800,000	1.58%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前后，李小龙先生持有二六三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49,733,354	20.72	45,933,354	19.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300,015	7.21	17,300,015	7.2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000,000	8.33	20,000,000	8.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3,339	5.18	8,633,339	3.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拥有公司45,93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 07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和2013年12月10日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本公司于2013年12 月16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1.746 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14,038,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234%，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64%。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75港元/股，最低价为1.72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7453港元/股，支付总额为24,500,5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至2013年12月16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96,620,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608%，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443%，支付总金额为168,937,9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6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18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B130C042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年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3 年12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14日

10、期限：91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不保证理财收益。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投资者可获得最高4.60%的净年化收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并且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委托投资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中信理财之惠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56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2013年11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216.9863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